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830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弘琪致新

申 请 人 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-4130室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能源领域公司的商业管理辅助和咨询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为他人计算机文件中检索数据；计算机录入服务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匹配潜在投资人的商业中介服务